|  |
| ---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18年7月13日至7月19日每天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备注：  **1、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一）货物名称：400 MHz核磁共振波谱仪  （二）设备用途和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1.1电源电压 AC 220V，？10％，50Hz，单相  1.2环境温度 15−30℃  1.3相对湿度 ＜80％  1.4长时间连续工作  2、用途：  主要用于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天然产物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性能研究，可用于液体、可溶性有机物、无机物、聚合物、生物物质的分子结构和相互作用研究；物质的核磁特性研究。可进行多种核素的单、双共振实验：1H同核相关，NOE实验，以正常和反向方式进行异核相关检测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数量：1批。  履约时间：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交货。履约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化学学院指定实验室。  **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主机及配套设备免费保修期贰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卖方在中国大陆应设有维修站。投标时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法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卖方厂家需在成都地区设有常驻的专业核磁共振售后服务人员。售后维修八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维修时间超过两周需提供替代方案。  **7、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仪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3）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本协议及投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4）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8、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方安装调试时负责操作人员的现场基本操作培训，时间为肆天，包括核磁文献库培训；应用工程师现场免费培训壹周。 |